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陳鳴遠
電話：049－2347319
電子信箱：chunch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休字第1152662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年度從事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人數調查表.odt）

裝

主旨：為統計115年度外國來臺從事農業旅遊之遊客人數，請協助於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前填復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轉知貴轄內有接待外國遊客之休閒農業區、休閒農場、田媽媽、特色農業旅遊認證場域或其它農遊場域等相關業者，協助填報「115年度從事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人數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)，俾利評估115年度農遊國際化政策推動成效。

訂

二、本次調查所填報情形未涉營業所得調查，亦不提供為營業調查參用，請業者安心填報。

線

三、請將本年度截至12月底前預估之國外遊客人數一併計入，無法依月份記錄則請將總數記載於12月份欄位，無法依國家記錄則請記載於「其他」欄位，以盡詳實。（其它填報疑義均歡迎來電連絡）

四、本案由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台休協會）辦理調查，所送調查表請業者於115年12月4日前完成填報，並逕傳送台休協會莊雅涵小姐彙整，電話：(03)938-

1269#55；傳真：03-9382610，電子信箱：yahan2@taiwanfarm.org.tw。

五、如有意願接待國際遊客之各業者(休閒農牧場、觀光果園、田媽媽、休閒酒莊、亮點茶莊或相關亮點農村等)可逕與台休協會聯繫，如經評估接待能量適合推廣國外遊客者，將列為優先行銷國外遊客之農遊場域。

六、本案副請本署各分署協助通知所轄內具有外國遊客接待之農村好店、金牌農村或其它亮點農村等，併同依限確實填報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08:59:18